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自願性公告
投資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荷坳至
深圳機場段改擴建工程項目

本聯合公告乃由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約 52%權益的附屬公司）自願作出。

深高速將投資約人民幣 192.3 億元建設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機場段改擴建工程項目。

機荷高速的資料

機荷高速是 G15 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的組成部分，東起於深圳市龍崗區荷坳立交，西至寶安區鶴洲立交，現綫路總長約 43 公里，雙向 6 車道。它是深圳市高快速路網中重要的東西向通道，也是深圳東、中、西地區快速聯繫的核心通道，投入運營已逾 20 年。隨著深圳市及周邊區域經濟的發展，交通需求迅速增長，給機荷高速發揮正常的快速通行功能帶來較大的壓力。此外，與其相接的深中通道建成開通後將進一步增加機荷高速疏導交通的壓力。

本項目的資料

本項目主體工程計劃在本年內全面開工，建設期為 5 年，採用立體複合通道模式進行改擴建，全長約 41.4 公里，建設工程將分地面層和立體層，均採用雙向 8 車道高速公路標準建設，設計速度 100 公里/小時；其中，地面層以兩側拼寬既有機荷高速為主，局部分離新建為輔，由原道路 6 車道改擴建為 8 車道；立體層採用新建為主方案，銜接高速路網。本次投資的項目建設內容包括西段（鶴州立交至水朗立交）9.4

公里地面雙向 8 車道+立體雙向 8 車道、中段（水朗立交至排榜立交）27.8 公里地面雙向 8 車道+立體雙向 8 車道及東段（排榜立交至荷坳立交）4.3 公里地面雙向 8 車道。

投資方案

深高速將投入約人民幣 192.3 億元建設本項目，並作為項目法人負責本項目的建設管理；而項目建設形成的全部公路資產所有權歸深圳市政府所有。在本項目經營期內，深高速享有本項目的經營權。深高速應當在經營期屆滿將本項目（含公路、附屬設施及相關資料）無償移交給深圳市政府或其指定機構。

本項目新核定的經營期以中國廣東省政府實際批覆為準。

除深高速所投入的建設資金外，本項目將由政府出具部分資金用於徵拆及部分工程建設，在通行費收入上設置了動態調節機制：通行費收入以年度為基礎進行動態調節，年度通行費在當年基準通行費 120% 及以下的部分，全額歸深高速所有，超過當年基準通行費 120% 的部分，全額歸政府方所有。

深圳市政府將就本項目對深高速設置績效指標進行考核，包括建設期績效評價、營運期績效評價和移交期績效評價。深高速將分別提供人民幣 5 億元建設期保函、人民幣 0.3 億元營運期保函以及人民幣 2.2 億元移交期保函，保證深高速履行相關的建設、營運、移交等職責。

投資收益測算

以 25 年經營期及基準通行費為基礎測算，本項目經營期內年均可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16 億元（不含建設期按中國會計準則解釋 14 號確認的建造服務收入）。

本項目的經營期須以相關政府部門實際批覆為準，存在不確定性。以上測算不構成深高速的收益預測或業績承諾。

投資本項目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深高速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機荷高速為 G15 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的組成部分，是深圳市高快速路網中重要的東西向通道，也是粵港澳大灣區及珠三角核心區之間的運輸大動脈。機荷高速是深高速在粵港澳大灣區最優質的項目之一，自建成通車以來，車流量增長迅速。近年來，機荷高速的收入和利潤對深高速集團的貢獻分別在約 10%和 30%左右，機荷高速是深高速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其收費期限將於 2027 年屆滿。隨著深圳市及周邊區域經濟的發展，以及周邊路網的完善，交通需求迅速增長，給機荷高速發揮正常的快速通行功能帶來較大的壓力，為此，廣東省和深圳市「十四五」規劃綱要均將機荷高速改擴建工程列為重大項目。本項目實施後，政府的交通規劃將得到落實，社會公眾的交通需求將得到保障，深高速可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這是一個兼顧政府、社會和企業的共贏方案。

機荷高速經改擴建後，將有效提升現有交通綫位的通行能力，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珠三角一體化的交通需求。通過本項目，深高速可有效提升機荷高速的資產質量，擴大深高速集團的公路資產規模，提升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進一步鞏固深高速集團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認為，投資本項目的方案合理，實施本項目符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建設期內，預計投資本項目將增加深高速集團投資支出約人民幣 192.3 億元，相應增加深高速集團公路無形資產約人民幣 192.3 億元，並分別增加深高速集團建造服務收入和建造服務成本約人民幣 192.3 億元，對歸屬於深高速股東的淨利潤基本沒有影響。以 25 年經營期及基準通行費為基礎測算，本項目經營期內年均可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16 億元（不含建設期按中國會計準則解釋 14 號確認的建造服務收入）。以上數據為初步估算的結果，最終影響需在實際發生時予以確認，並經深高速審計師審計後方可確定。本次投資完成後不會對深高速產生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影響。本次投資不會造成對深高速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不會形成新的對外擔保。

深高速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高速公司章程，投資本項目屬深高速一項需要股東批准的投資事項。深高速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投資本項目。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深高速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深高速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投資本項目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項目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函，預期將於近期寄發予深高速之股東。

深高速完成法定審批程序後，將開展本項目的建設工作。深高速預計將與工程施工承包方簽訂多份工程承包合同，屆時深圳國際及/或深高速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合規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適用）。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投資」	指	深高速投資約人民幣 192.3 億元建設本項目
「機荷高速」	指	深圳市機場至荷坳高速公路，是瀋海國家高速公路（G15）的組成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項目」	指	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機場段改擴建工程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48）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8）
「深高速集團」	指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52）

「深圳市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4年5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